

歷代刑法考

歷代刑官考敘

官制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卽一代之中或亦先後不同刑官之制尤爲糾紛非覲舉而詳究之不能得其變遷之故日者欽奉

明詔改定官制設局詳議纂爲一編在他官之當討論者尚不過名稱之改易案牘之區分惟刑官之制新舊大相徑庭其關繫乎他日之政治者得失是非正非一言所可罄也因述歷代刑官之制粗加考論輯爲二卷得失是非大略可覩矣編旣成而序之曰傳稱自顓頊以來以民事命官周禮曰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是則國家之設官爲民事設也家語禮運篇王肅注官職分也有一官卽有一官之職分故任是官者必皆能各盡其職分而後國家乃非虛設此官此設官之本義也稽之於古未聞無是事而虛

設一官者亦未聞設一官而可以不事其事者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是官之職分當如何乃克盡者亦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職分之相當不相當可以漫居是官者此理之易曉者也則請更言其弊進取之路升轉之階但爲人謀不以事計遂有無一事而增數官者其弊一伴食之流竊祿之輩不親公牘世亦相容遂有作此官而不作一事者其弊又一不考例案未敘年資應對偏工奔走無誤遂有職分不必盡而升擢可邀者其弊又一甲署敘勞乙署授秩事非所習位在人前遂有職分不相當而冒昧從事者其弊又一凡此諸弊與設官之本義實相刺謬在他官皆不當如此況安民和眾其關繫重要尤在刑官而可以蹈常襲故不思變計乎至於祿薄等增多一官印多一官之俸給度支告緝區畫爲難此又關乎國用不可不計及

卿必詳名氏郎掾諸職或難備求部寺之長尙可參見是則下走所有志也宣統元年七月江甯吳廷燮謹敘

歷代刑官考敘

武階梁重簿撰將軍詞苑唐崇志詳學士乃於弼教莫覩成編夫士作皋陶專官斯拜民新康叔宏父特名列於五臣班擬五事立國之本司法莫先迨於後來厥職多舛蘭臺執法柱後惠文槐府辟寮決曹辭掾北寺置獄實導錦衣中尉判章推嚴赤棒廷平讞事待正錄公司空罪人轉隸宗伯掖庭暴室少府攸司右校弛徒大匠乃領丞相之効五卿雜治內侍之誅六王胥召專責莫屬雜以他官其難一也亞相總憲秋官顧隸中書提刑慮囚天府乃銓右秩至元肅訪制抗政樞洪武按察平揖都布署稱獨立事可逕聞其如河陝諸道又兼勦農副僉分巡或領兵備任寄不一兼攝爲勞其難二也詔典六條方州按事符剖千里郡將決人令長理民權優斬斷鄉亭宣化地釋訟爭都

護督軍皆有典獄廉車將席亦署推官韓鎮海之暴封杖武康燕幽州之橫竟笞長史幾於外職皆綜祥刑其難三也都官比部但覆文書大理審刑同除官佐憲部常伯爲宰執之寄階棘寺少卿領翰垣之鉅任本司郎吏別釐都水法掾遷轉又隸流銓名雖具存實非所掌其難四也魏帝百年官氏殊略唐修五史隸屬多遺慕容諸霸故實其亡耶律一朝法廷尠錄雍容經略勘鞠必上馬步虞候禁止當司官典少徵舊章漸泯其難五也我 吳興侍郎博綜古今貫賅裔夏漢晉律篇三十五部蔡荀官名一百餘家咸擷菁英並勞纂述三通所列廿史所詳明是別非鈞元提要聿成鉅製嘉惠來茲是宜明法之科著爲讀本救時之彥人手一編洗濯斯民光華

聖治孕虞育夏乃方盛軌至於班表廷尉多繫年月雷紀刑

者也古者士之仕也以行道也故爲貧而仕者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委吏乘田孔子爲之自此義不明而急流競進利祿爲心用不必才官失其守此治道之所以日衰也良可慨已若夫刑官變遷之故苟即是編而討論之得失是非亦可了然何者與古同何者與古異何者古當因何者古當革因時損益必得其宜是在主之者宣統建元仲秋歸安沈家本自識

歷代刑官考一

刑法考

太皞伏羲氏

白龍氏 左傳昭十七年邾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正義曰此黃帝以上四代用雲火水龍紀事其

官之名必用雲火水龍爲之但書典散亡更無文紀其
名不可復知故杜不須委說唯有緝雲見傳疑是黃帝
官名耳服虔云黃帝以雲名官蓋春官爲春雲氏夏官
爲夏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中官爲黃雲
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鶴火秋官爲西
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爲東
水夏官爲南水秋官爲西水冬官爲北水中官爲中水
太皞以龍名官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
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此皆事無所見
苟出肺腸少皞鳥紀不以五方名官焉知彼四代者皆
以四時五方名官乎以緝爲赤色則云夏官爲緝雲焉
知餘方不更爲之目而直指青黃爲名也以天文有大
火鶴火卽云春爲大火夏爲鶴火其餘何故直以西北

名火也此皆虛而不經故不可采用

按唐虞以前官制紀載闕如惟鄭子所言得其大概而少皞氏爲詳雲火水龍服說較備而孔穎達以爲虛而不經然服氏在杜預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應劭之說所稱宓羲神農黃帝官名與服正同是漢儒相傳有此說恐非服之虛造也故通鑑前編采之共工氏

西水 說見上

炎帝神農氏

西火 說見上

黃帝有熊氏

白雲 說見上

按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序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

之代酉火酉水則炎帝共工之年蓋本服應之說

少皞金天氏

夷鳩氏 說見上 杜注夷鳩鷙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
顓頊高陽氏

金正 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應劭曰顓頊氏代少昊者也不能紀遠始以職事命官也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

按唐律疏議序作金政注云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唐虞夏

士 書舜典汝作士傳士理官也正義曰士卽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鄉士等皆以士爲官名鄭元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月令云命大理昭十四年左傳云叔魚攝

理是謂獄官爲理官也 尚書大傳虞夏傳秋伯之樂

注秋伯秋官士也咎陶掌之禮記曲禮下正義曰鄭注

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

工也

作字衍文路史後紀十四夏后紀下引大傳貞書註同無作字

按禮記正義所引大傳鄭注與路史所引同當是說

甘誓乃召六卿之文知夏后氏亦承虞制也月令命

理贍傷鄭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

日大司寇與尚書大傳注異說苑君道篇當堯之時

皋陶爲大理春秋元命苞堯爲天子夢馬啄子得皋

陶聘爲大理則又與尚書異

殷

司寇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

寇典司五眾鄭注此亦殷時制也正義曰司寇主除賊

卷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祿之等

按鄭氏以此制與夏周並異故斷爲殷制今從之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書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說雖不同而建官之數後多於前時勢所趨有不能強同者也夏商以前刑官雖略可考其屬官之數書傳無徵今不能詳矣

周

大宰 周禮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注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以八灋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注百官所居曰府官刑謂司刑所掌墨臯劓臯

宮舉刑舉殺舉也 以八則治都鄙七日刑賞以馭其威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六日奪以馭其貧七日廢以馭其罪八日誅以馭其過注廢猶放也誅責讓也正義日六日奪以馭其貧謂臣有大罪身殺奪其家資故云以馭其貧

按大宰總御羣職故六典俱建八灋八則八柄皆所以佐王之治者也蓋爲立法之官而刑亦統之矣

小宰 周禮小宰中大夫二人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五日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五日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 以官府之八成經

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按小宰之職贊大宰者也宮刑曰建則亦立法之官而非行政之官六屬六職八成皆其所建之法秋官士師五禁一日宮禁則王宮之禁亦士師掌之鄭節卿謂司寇無宮刑而小宰專掌之者非也

宮伯 周禮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誅賞

按宮伯所掌誅禁專指士庶子而言當亦事之小者其大者當仍屬於士師

大司徒 周禮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 因此五物者

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正義曰刑者禁民競亂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爲競亂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姦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懂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按先王之世以教爲先而刑其後焉者也大司徒十二教而刑僅居其一必教之不從而後刑之則民之附於刑者亦少矣不教而誅先王所不忍也國家設官本以教養斯民而後世之官皆不識教養二字非無賢者勤求民隱勉作循良而權力之所限往往無可展布其餘則膜視斯民者居其多數下焉者則逞

其刑威肆其貪虐而民生可知矣教養云乎哉三復陳編爲之太息居今日而治斯民刑其後者也其惟以教爲先乎故序刑官而先錄大司徒舊說鄉刑乃敎刑所謂朴作敎刑是也凡未麗於刑者糾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職分不相侵也

小司徒 周禮小司徒之職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注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疏曰民訟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按此蓋民事之未麗於刑者故小司徒自治之

司救 周禮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譴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注衰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過失亦由衰惡醜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

人麗於罪者誅誅責也古者重刑且責怒之未卽罪也
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凡諸
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園
土

媒氏 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
於刑者歸之於士

司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敎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罰禁
蹠而去盜刑罰憲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
平肆展成奠價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
治大訟胥師賈師涖於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市刑小刑
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徇舉
以示其地之眾也朴撻也鄭司農云憲罰播其肆也疏
日憲是以文書表顯之名表示於肆

胥師

司虧

司稽

胥

周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

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司虧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
鬭者與其虧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
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
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舛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按古者前朝後市故市政甚嚴設司市諸官以掌之
其附於刑者得行其誅罰正如東西各國之犯違警
罰者警察官主之不歸司法省也後世之市不過眾
人所聚會貿易之場而非由官立並無官以糾察之
風俗之偷此其一端也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周禮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
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掌

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
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

按遂師各官之治訟乃役事功事職事之爭訟未麗
於刑者故不歸於士

山虞 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凡竊木者有刑罰注竊
盜也

按竊盜之罪當歸士師此但言其禁耳

按成周官制政刑權分教官之屬如鄉師鄉大夫州
長黨正各掌其所屬之政教禁令此持政權者也刑
官之屬如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掌其所屬之訟獄
此持刑權者也其職守不相侵越故能各盡所長政
平訟理風俗休美夫豈偶然後世政刑叢於一人之
身雖兼人之資常有不及之勢況乎人各有能有不

能長於政教者未必能深通法律長於治獄者未必爲政事之才一心兼營轉致兩無成就吏治之日下固非一朝夕之故也近日歐洲制度政刑分離頗與周官相合今人侈談西政輒謂曠古無疇其墨守舊聞者則又極口菲薄其亦卽遺經而一考之乎

大司馬 周禮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中冬敎大閱誅後至者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及致建大常比軍眾誅後至者

按此軍法也故不隸於秋官

馬質 周禮馬質掌質馬告有馬訟則聽之注訟謂賣買之言相負

按此關於軍事者

司爟 周禮掌行火之政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

注野焚萊民擅放火

按火屬南方故在夏官

按軍中之刑與常刑有別當掌於夏官惟此經小司馬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闕弗能詳也

大司寇卿一人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誥四方
小司寇中大夫二人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
獄訟求民情以八解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
訟之中士師下大夫四人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
刑罰以五戒先後刑罰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
戒之聽其獄訟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掌四郊各掌其
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縣士中士三十有
二人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 訝士中

士八人掌四方之獄訟 朝士中士六人疏曰以朝士

爲詢眾庶識疑獄故屬秋官 司民中士六人疏曰案

其職云掌登萬民之數凡斷獄弊訟必須知民年幾老

幼是以司民雖非刑獄連類在此也 司刑中士二人

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 司刺下士二人掌三刺

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司約下士二人掌

邦國及萬民之約劑疏曰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司

盟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職

金上士二人掌受士之金罰貨罰 司厲下士二人掌

盜賊之任器貨賄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掌

收教罷民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鄭注主拘繫當刑殺

之者 掌戮下士二人掌斬殺刑戮 司隸中士二人

下士十有二人掌五隸之法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憲邦之刑禁鄭注憲表也 謂縣之也 禁殺戮下士二人掌司斬殺戮者鄭注司猶察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野廬氏下士六人掌凡道禁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 蜻氏下士四人掌凡國之鼈禁 雍氏下士二人掌溝瀆澗池之禁萍氏下士二人掌國之水禁 司寤氏下士二人鄭注主覺夜者 司烜氏下士六人修火禁 倏闇氏下士二人掌比國中宿互棟者 衡枚氏下士二人掌司鼈禁詬呼歎鳴於國中者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家士亦如之鄭注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

按三代以前刑官之制周室爲詳以大司寇爲之長

而小司寇掌禁以副之鄉士主六鄉之獄

王城百里內

士主六遂之獄

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

縣士主縣之獄

司馬法曰四百里

里爲縣鄭註距王城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

鄭註都

三百里至四百里及公卿之采邑大夫之采地在疆域

小都在都元

縣地家邑在猶地載師註司馬法曰五百里爲都謂疆界也

王畿五百里

此主王畿以內之官也獄之疑者詢於眾

庶則朝士主之獄有不信者約劑則司約主之盟詛

則司盟主之罷民之收斂則司圜主之罪輕而罰贖

受其入者職金罪重而奴隸司其入者司厲弊訟須

知民年主其數者司民拘繫有掌囚斬殺有掌戮輸

作有司隸此皆用刑者也禁止於先則刑可不用故

士師以禁戒助刑罰而布憲表之以宣布於下禁民

之殺戮陵暴糲謹則有禁殺戮禁暴氏衛枚氏三官

達道路利溝瀆比互檻則有野廬氏雍氏修閭氏三
官其他鼴禁水禁火禁夜禁則有蜡氏萍氏司烜氏
司寤氏四官又如攻猛獸冥氏除毒蠱庶氏攻蟄獸
冥氏攻猛鳥翼氏除蠹物翦氏除牆屋赤丸氏除水
蟲壺涿氏除天鳥庭氏亦各有官以掌之此皆用禁
者也前人謂用刑則掌戮居後用禁則禁殺戮居先
聖人之意欲申禁以止殺也至冥氏諸官其所以保
衛民生且無所不至觀於設官之次第其旨微矣自
秦以後密於用刑而疏於用禁衛生之事並無專官
此治之所以不古若也方今歐洲之政嚴於警察而
寬於刑罰衛生之事尤爲講求頗與古法相合乃淺
識之士極口詆譏殆未卽古今之治迹一詳考而深
察之歟

大士 左傳僖二十八年士榮爲大士杜注大士治獄官也

理 左傳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

景伯如楚

晉理官

叔魚攝理

晉景伯

叔魚攝理

晉代

晉景伯

士 左傳成十八年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正義曰士者士官也掌刑政

尉氏 左傳襄二十一年將歸死於尉氏杜注尉氏討姦之官正義曰周禮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耳

少司寇 左傳成十五年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

司敗 左傳文十年臣歸死於司敗也杜注陳楚名司寇爲司敗 論語陳司敗問昭公左傳定三年唐人竊馬

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

按春秋時官名多與周禮不同而各國之不相同刑
官已如此尉氏不見於周禮而漢書地理志陳留郡
尉氏注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師古曰
鄭大夫尉氏亦以掌獄之官故爲族耳是鄭亦有尉
氏之官蓋皆後來改易者

秦

廷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注應劭曰聽訟必質
諸朝廷與眾共之兵獄同制故稱廷尉師古曰廷平也
治獄貴平故以爲號又太尉注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
又車千秋傳注尉安之字本無心也後漢光武紀注尉
平也故稱廷尉韋昭辨釋名曰廷尉縣尉皆古官也以
尉尉人也凡掌賦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

罰姦非也

御覽二百三十一

按廷尉諸解以漢表之注爲是獄得其平所以安下
也故稱廷尉張繹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
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然則繹廷尉二
字之義知其官之所繫重矣周獄官之稱尉氏蓋亦
取自上安下之義

漢

廷尉

正

左右監

左右平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

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
大理武帝始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
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
作士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
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胡廣曰
獄質也

正左監各一人前各有左右監平世祖省右而猶曰左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右屬廷尉漢舊儀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

廷尉史 漢書張湯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奏曹掾亦曰奏廷尉文學卒史 從史 廷尉書佐 漢書路溫舒傳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

尉史兒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臣
日漢註卒時張湯爲廷尉除爲從史師古曰從史者但史秋百石只隨官僚不主文

書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爲寬爲言其意掾史因使寬爲奏奏成讀之皆服以白廷尉湯湯大驚以寬爲奏獻掾薛宣傳少爲廷尉書佐續志廷尉注漢官曰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

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按續志三公諸曹掾史屬有奏曹主奏議事此路傳之奏曹掾卽兒傳之奏讞掾也

中都官獄令長丞獄史續志孝武帝以下置中都

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

陽有詔獄漢表典客屬官有別火令丞及郡邸長丞注

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主治改火之事宣紀曾孫坐

收郡邸獄注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宗

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

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竇嬰傳劾繫都

司空伍被傳又僞爲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

注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

皆主囚徒官也北堂書鈔

設官部

漢舊儀司空詔獄治

列侯二千石屬宗正律歷志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東方

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

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居室令丞永巷令丞武帝太

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居室爲保宮永巷爲掖廷

掖廷八丞注服虔曰若盧詔獄也鄧展曰舊洛陽兩獄

一名若盧主受親戚婦女如湻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

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

主治庫兵將相大臣王商傳召商詣若盧詔獄劉輔傳

上迺徙繫輔共工獄注蘇林曰考工也師古曰少府之

屬官也亦有詔獄灌夫傳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

室蘇武傳加以老母繫保宮趙后傳掖廷獄丞籍武劉

輔傳繫掖庭祕獄注師古曰漢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

者爲之主理婦人文官也續志掖庭一人宦者 中尉屬官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王嘉傳縛嘉載致都船詔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王嘉傳如淳曰漢儀注獄薛宣傳少爲都船獄史 水衡都尉屬官有水司空長丞按詳上都司空下詹事屬官有家令注張晏曰太子稱家故曰家令臣瓊曰茂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百石漢舊儀家令秩千石主倉獄北堂書鈔設官部漢舊儀太子家獄治太子宮屬太子太傅續志暴室丞一人本注曰宦者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宣紀注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日薄室後漢書桓帝鄧皇后紀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注漢官儀曰暴室在掖庭內按續志暴室丞屬掖庭令

按西漢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史不備書以

今考之則典客之別火也郡邸也宗正之都司空也

據伍被傳都司空獄有左右

內官也少府之若廬也考工也居室

即保宮也

永巷也即掖廷中尉之寺互也都船也水

衡都尉之水司空也詹事之家令也可見者凡十有

二續志之暴室前書表無未知與掖廷是一是二宣

帝詔掖廷養視取暴室嗚夫許廣漢文見宣紀是暴

室屬於掖庭西漢已然恐是一獄也又張湯傳弟繫

導官注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也師

古曰蘇說非也導擇也以水擇米故曰導官事見百

官表時或有諸獄皆滿故權寄在此署繫之非本獄

所也然則導官無獄蘇說自有所本師古亦謂非本

獄所而又非之何也宣紀注引漢儀注長安中諸官

獄三十六所與續志之言二十六者不符張湯傳注

亦稱二十六疑三字乃傳寫之譌也成紀罷上林詔獄注師古曰漢舊儀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此卽伍被傳之上林中都官詔獄指水司空非別有獄也北堂書鈔刑部引漢舊儀東市獄

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漢表京兆尹爲右內史之更名其屬官有長安市令丞左馮翊爲左內史之更名其屬官有長安市長丞東市西市獄當卽長安市令丞長丞主之亦二十六所之二也劉向傳注引漢舊儀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似北軍亦有獄而他無可徵

請室令 漢書賈誼傳造請室而請罪耳注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蘇林曰音絜清胡公漢官車駕出有請室令

在前先驅此官有別獄也爰益傳絳侯就國人上書告以爲反請繫請室

按漢官儀靜室令式道候秦官也靜宮令車駕出在前驅靜清所微車逆日以示重慎也式道左右凡三惟車駕出迎式道持麾王宮行之乃閉北堂書鉤孫設官部

星術校云案續漢志執金吾下本注云本有式道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官門乃開云云此所引多譌當依彼訂據此是漢官儀之靜室令卽胡公漢官之請室令也而前續二志皆無此官名豈請室令與式道候本是一官歟

三公曹尚書 漢表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成紀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注師古曰漢舊儀云尚

書四人爲四曹常侍尙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尙書
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尙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尙書
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續志注蔡
質漢儀曰三公尙書二人典三公文書齋祀屬三公曹
後漢光武紀注漢官儀曰尙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
爲五成帝加三公尙書主斷獄事

二千石曹尙書侍郎令史續志尙書六人六百石
本注曰二千石曹尙書主郡國二千石事世祖承襲後
分二千石曹注漢舊儀曰亦云主刺史蔡質漢儀曰掌
中都都今本作郎中郎官之義難適當爲都之官水火
盜賊辭訟罪眚見後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
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
曹有三主書識增尉曹三人

按宋書百官志引應劭漢官曰尚書二千石曹掌水火盜賊詞訟罪法與蔡質之言合晉志言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蓋二事本皆二千石曹主之光武分中都官水火盜賊別爲中都官曹可以見續志注之中都官爲謔字也

中都官曹尚書 晉書職官志列曹尚書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籍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

侍御史 漢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治書侍御史 繼志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日掌

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呂法律當其是非注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補之胡廣曰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六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苟綽晉百官表注曰惠帝以後無所平治備位而已

尚符璽郎中 繢志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注漢官曰當得明法律郎

司隸校尉 都官從事 漢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屬大司空比司直 繢志司隸校尉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

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律令師主平法律

軍司空 漢書杜延年傳補軍司空注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淳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少府光祿勳執金吾衛尉 漢舊儀黃門冗從持兵無數宣通內外宦者署尚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光祿勳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掖門殿門屯衛士皆屬衛尉右中二千石二千石四官孫星衍案此條本題上事四官少府光祿勳執金吾衛尉也奉宿衛各領其屬斷其獄

按據此條則四官之屬有獄事卽自斷之不皆之廷尉也漢法之簡易如此

公府掾 續志太尉公一人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

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辭曹主辭訟事賊曹
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

漢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

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

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

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
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

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

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王爵都尉秦官景帝中六年

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與左馮翊京兆

尹是爲三輔注服虔曰皆治長安城中

河南尹

續志河南尹一人主京都其京兆尹左馮翊右

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

都雒陽更名河南郡爲尹

仁恕掾

漢官儀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後漢書魯恭傳註

漢官

河南尹貞吏案獄仁恕三人

續志註

按三輔皆治長安城中河南尹當亦治雒陽城中也
三輔刑獄可以專斷河南尹當亦如之

刺史

漢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

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

日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

古師

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所治冤獄

秩六百石成帝綏

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

壽二年復爲牧續志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

各主一州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

胡蘆

邑囚徒皆閭錄視參考解狀實

其眞偽有侵冤者卽時平理也

日縣

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太守

漢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

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續

志太守掌治民決訟檢姦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

其卑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郡決曹掾史 賊曹掾史 繢志每郡皆置諸曹掾史本

注曰諸曹略如公府無東西曹前書于定國傳其父子
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薛宣傳池陽令舉廉吏獄
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
掾迺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竇不知
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
立家私受財而立不知殺身目自明立誠廉士甚可憫
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路溫舒傳太守
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 薛宣
傳賊曹掾張扶朱博傳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張敞
傳賊捕掾絮舜注師古曰賊捕掾主捕賊者也

按張敞時爲京兆尹賊捕掾當卽郡賊曹操也

郡書佐 守屬 王尊傳給事太守府除補書佐署守屬

監獄

師古曰署爲守屬令監獄主囚也

復召署守屬治獄續志每郡諸

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注漢官曰河南尹書佐五十人

縣令長丞尉嗇夫游徼 漢表縣令長皆秦官掌

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

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

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

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

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微循禁賊盜續志

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

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注應劭

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

△見一人雒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

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縣獄掾史 賊曹 繢志凡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
曹略如郡員注漢官曰雒陽令員吏七百九十六人鄉
有秩獄史五十六人又見于定國薛宣二傳又路溫舒
傳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後書黃昌傳後拜宛令至門下賊曹家

獄司空 說文獄司空也从狀臣聲

息茲切

復說獄司空

段玉裁注周禮司救役諸司空注如漢法城旦鬼薪白
粲之類儒林列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平徐廣
曰司空掌刑徒之官也如清說都司空主罪人應劭漢
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
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是則漢
時有都司空有獄司空皆主罪人皆有治獄之責玉篇

獄辨獄官也

按應說漢時縣獄有獄司空一官而兩漢志皆不載
諸侯王國內史 獄史 漢書何武傳往者諸侯王斷獄
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紀綱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
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一
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
也難以爲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
序平輕重之權制日可以內史爲中尉漢表成帝綏和
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都都尉

丙吉傳爲魯獄史

按漢代刑官在內惟廷尉卿一人張釋之所謂天下
之平也是其權固有統一之象然其時天下之獄不
皆之廷尉匪獨在外之郡國也卽京師之內三輔分

治之其訟獄自論決之不之廷尉也

東漢屬河南尹

之廷尉

者皆詔獄廷尉乃得治之觀於杜周傳云至周爲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

郡吏大府舉之廷尉

孟康曰舉之

廷尉

呂章劾付廷尉治之也

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

孟康曰舉之

廷尉

師古曰孟說廷尉治之也

非也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

廷尉也

大府丞

相御史之附也按此句當合孟顏二說解之方明

一歲至千餘事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

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可以見自周未爲廷尉以前詔獄不若是之多也續志言凡郡國讞疑獄

皆處當以報是常時劾付廷尉之獄皆事之有疑者

其無疑者三輔郡國自論決之廷尉不問也廷尉屬

官正監掾史皆有議獄之職如張湯傳云上意所便

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爲臣議如此上責臣臣弗

用恩抵此罪常釋聞卽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爲此

奏迺監掾史某所爲是也廷尉史亦得奉使案事如

杜周傳爲廷尉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多是也在

外之獄郡縣則守令主之侯王國其始內史主之後屬於相三輔及守令相皆有專殺之權如張敞之於

絮舜

京兆尹

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

冀州刺史並見徵傳

並之於王林卿奴

長陵令

鍾威趙季李欽

頴川太守並見並傳

趙廣漢之於杜建

京兆尹見廣漢傳

田延年之於趙繡

涿郡太守見延年傳

見延年傳

黃昌之於彭氏婦人

陳留人昌傳見皆不及奏報然其

常時仍奏之天子有不待奏而先報殺者

如義縱傳

云於是徙縱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

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

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

師古請得報而後殺按顏說非也說文報當舉人也从

卒从辰辰服舉也

張湯傳爰書於訊鞫報胡建傳註

蘇林曰其報論也斷獄日報續志延財皆處當以報是則處分其罪以上聞日報非上之報下也此傳言一
切言是日皆著其酷處若待奏是也有待奏可而後
請得報而後殺非此傳之意

論報者如王溫舒傳云遷爲河內太守令郡具私馬
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
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
乃死家盡沒入償臧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
流血千里是也按可者可其意耳既得可而後論斷也縣之獄不必皆
上於郡而亦有上於郡者如于定國傳東海有孝婦
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
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
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教母更抗孝婦孝婦
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成其獄上府于公以爲
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

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

師古曰具獄者
獄案已成其文

具備也

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是也州刺史則監

郡而不治獄鮑宣傳云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

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

是州牧之職但以六條察郡不得出於六條之外若

張敞之捕劉調等與鮑宣之代二千石聽訟皆非其

常也書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

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言

不敢下侵庶職而任之專也漢代刑官頗得此意惟

獄之重大者仍自天子與丞相論定之廷尉諸官有

不能專斷者其時京師又有行冤獄使者

張敞傳會立春行冤

獄使外郡則太守及刺史行部錄囚徒奏事京師不

疑傳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師古曰省錄之知其
情狀有冤繫與不也今云慮囚何武傳爲刺史行冤

錄囚徒每奏事至京師古日刺史每歲盡則入奏事於京師也此皆所以防專斷之弊相因爲用者也杜周子緩傳拜爲太常治諸陵縣每冬月封具獄日常去酒省食是諸陵縣之獄太常治之又臨江王榮傳詣中尉府對簿則詔獄之不付廷尉者中尉屬官固有獄也

魏

廷尉 蘆毓高柔並爲廷尉見魏書本傳

廷尉正監評 宋書百官志廷尉正監並秦官本有左右監漢光武省右猶云左監魏晉以來直云監廷尉評一人漢宣帝置左右評光武省右猶云左評魏晉以來直云評

按平改爲評未詳始於魏歟抑始於晉歟晉志作評
梁陳作平

律博士 三國志衛覲傳魏國既建拜侍中文帝卽王位
徙爲尙書明帝卽位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
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
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
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
相教授事遂施行宋志律博士魏武初建魏國置

按據覲傳律博士之置在明帝時宋志謂魏武初建
魏國置似誤

比部三公二千石都官尙書郎 晉書職官志魏尙書郎
有比部三公二千石青龍二年尙書陳矯奏置都官宋
志魏青龍二年有軍事尙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
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

公府賦曹掾 宋志魏初公府職寮史不備書及晉景帝

爲大將軍置賊曹操一人晉文帝爲相國置賊曹操一人

吳

大理廷尉顧雍爲大理見吳書本傳虞翻子聳昺並爲廷尉見翻傳廷尉郝普見胡綜傳

按三國志無官志大約多承於漢顧雍爲大理在權爲吳王時似吳時先名大理後改廷尉也

晉

廷尉正監評律博士丞功曹主簿五官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評並有律博士員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爲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治書侍御史 晉志治書侍御史漢宣帝置及魏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及晉唯置治書侍御史員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并河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

法曹侍御史 晉志侍御史案二漢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晉置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

家令 晋志太子官有家令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司農少府

尚書右丞 晋志尚書右丞掌刑獄

尚書郎 三公 比部 都官 二千石 晉志尚書郎

武帝置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康穆以後又無二

千石

公府賊曹令史屬 晉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置賊曹
令史屬各一人

縣法曹 賊曹掾史 獄小史 獄長 賊捕掾 晉志
縣有法曹門幹賊曹掾史獄小史獄門亭長賊捕掾等
員

宋

廷尉丞 正監 評律博士 宋書百官志廷尉
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
一人正監秩千石評六百石廷尉律博士一人
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參軍 宋志大將軍參軍

無定員有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

尚書曹郎 三公比部 都官 宋志三公比部主法制

都官主軍事刑獄

齊

廷尉

官與宋同

南齊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

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都官尚書

南齊志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

曹

又三公比部二曹屬吏部尚書

梁

廷尉卿

丞功曹主簿 律博士

隋書百官志諸卿梁

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天監七年以衛尉爲衛尉卿廷

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皆置

丞及功曹主簿 廷尉卿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

復改爲廷尉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
官皆法冠元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
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四年置胄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
都官尙書 三公比部都官郎 隋志梁尙書省置都官
尙書三公比部都官郎

獄丞 正平監 隋志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
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華選仕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
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
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

陳

廷尉卿 正監平 隋志陳廷尉卿中二千石廷尉正監
平並六百石建康正監平秩同廷尉

後魏

廷尉 正監評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

百官廷尉第二品上廷尉正監評第五品中律博士第

六品中獄丞第六品下獄掾第七品下二十三年復次

職令廷尉六卿之一第三品廷尉少卿第四品廷尉正監評

第六品律博士第九品

律博士

獄丞

獄掾

見上

司直 魏志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覆治御史檢劾事唐六典後魏永安三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後齊

尚書

郎中

隋志後齊官制多循後魏尚書省置六尚

書分統六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

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

建金雞等事

駕部四曹都官統都官

掌畿內非

違失事

二千石掌畿外

失等比部掌詔書律令事句檢等事水部膳部五曹吏部三公郎中

各二人餘並一人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

部左戶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

掌故 主事 見上

大理寺卿 少卿 丞 功曹 主簿錄事 隋志太常

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卿
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

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
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
明法各十人 大理卿爲第三品司直第五品正監評
第六品律博士第九品

大理寺正監評 律博士 明法掾 檻車督 採獄丞

掾 司直 明法 並見上

令史 書令史 書吏 隋志自諸省臺府寺各因繁簡而置吏有令史書令史書吏之屬

都官從事 隋志司州置牧屬官有都官從事

賊曹掾 隋志清河郡置賊曹掾 鄴臨漳成安三縣置賊曹掾

長流城局刑獄參軍事 刺姦 隋志上二州刺史置府屬官有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

後周

大司寇卿 刑部中大夫 小司寇中大夫 小刑部下大夫 司厲下士 隋志周太祖命尙書盧辯達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 周書盧辯傳辯所述六官秋官府領司寇等眾職 通典後周

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周官小司寇中大夫後周依周官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都官郎中後周則曰司屬周官曰司屬下士後周依焉

按通典云比部郎中後周曰計部中大夫唐六典云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則不屬秋官通典又云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後周依焉六典又云周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皆周時地官之屬不知後周采何屬也通典又謂隋之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因於後周然後周之制並依周官六典所引後周之官亦無都官比部名自此語恐有誤

隋

都官尚書侍郎刑部比部司門侍郎 隋志都官尚書統

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

唐六典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爲刑部煬帝置刑部

侍郎

通典同

憲部郎 唐六典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

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爲憲部郎 隋志煬帝卽

位多所改革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

曹侍郎並改爲郎刑部爲憲部郎

按上文云煬帝置刑部侍郎此云煬帝除侍字者蓋

升侍郎爲尚書之副故諸曹侍郎並除侍字也

刑部員外郎 憲部承務郎 唐六典隋開皇六年置刑

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

都官郎 唐六典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尙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楊帝時都官郎置二人

都官員外侍郎 唐六典隋文帝置員外侍郎煬帝改爲承務郎

比部郎 員外侍郎 唐六典比部郎中梁陳隋並爲侍郎煬帝曰比部郎隋置員外侍郎煬帝曰承務郎司門郎 員外郎 唐六典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曰司門郎隋置司門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

大理卿 少卿 丞 主簿 錄事 隋志大理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 大理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

人獄探八人

大理寺正監評 司直 律博士 明法 獄探 並見
上

句檢官 評事 隋志煬帝卽位大理寺丞改爲句檢官
增正官爲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降爲從六品
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頤同司直正九
品

刑官考上卷

歷代刑官考下

唐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令史 書

令史

亭長

掌固

計史

唐書

百官志

尚書省尚

書令

一人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

尚書五曰刑部刑部

尚書

一人正三品

唐六典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
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宗元年改爲

秋官尚書神

龍元年復故侍郎

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隸按

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

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

四曰司門刑部郎中

舊書二員從五品上唐六典隋憲

朝二年改爲司刑大夫

部郎中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龍

亨光宅神龍並

昌改復員外郎

曹改復

員外郎

舊書二員從六品上

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曹改復

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

讞爲尚書侍郎之貳

凡鞠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

丞大理卿爲三司使

刑部主事四人都官主事二入比

部主事二人司門主事二人

天寶十一載改刑部曰司計有刑部司

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四人比部令史十四人

都官郎中唐典隋都官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唐六典

隋承務郎武德三年改司計

大夫咸亨並隨曹改復

龍各一人掌倅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郎中唐六典隋比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計

元年改復員外郎唐六典

隋承務郎武德三年改司計

大夫咸亨爲員外郎龍朝咸亨並隨曹改復各一

人掌句會内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廨勸賜贖徒役課

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糴屯收所入司門郎中唐

典隋司門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改員外郎唐六典隋

郎武德三年改曰員外郎各一人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關遺之物

唐六典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掌中

都官中都官者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書郎陳矯奏置都官郎有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爲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餧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尙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比部郎中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

按都官從事屬於司隸校尉本爲捕巫蠱而設後遂因仍不改續漢志云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

有詔獄蓋與武帝時情形不相同矣六典所敘都官源委甚詳惟續志言世祖後分二千石曹而不言所分何曹晉志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解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賊盜事蔡質漢儀曰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解訟罪眚似光武所分出者爲中都官曹其所主之事本隸於二千石曹也六典獨未及此未詳其故都官之義本與刑獄無涉自宋始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領刑獄見六典而刑官乃有都官之稱在漢魏六代尚書諸曹多有兼領之事如晉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見六典是其比也然竟以都官爲刑官之稱名義究嫌未協隋改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而都官郎中所掌爲浮隸簿錄等事又非漢魏之舊名義亦不相符宋志

言魏有軍事置都官通典魏都官郎佐督軍事是都官郎初爲軍事而設宋志都官主軍事刑獄當是主軍事兼領刑獄通典亦云晉宋都官兼主刑獄與六典之言合獨怪六典旣明都官之義而當日都官所掌並非中都官事何歟比部始於曹魏其初所掌何事史弗能詳劉宋主法制後齊掌詔書律令句檢等事第宋之刑獄領於都官齊三公掌斷罪似法制非專指刑獄之法制律令亦但爲句檢之一端唐比部掌司會之事六典言後周天官府計部中大夫是其任也隸刑部而所掌非刑宋代承之繹比字之義小司徒三年大比比較也王制必察小大之比比例也比部如以刑法得名當爲比例之比如以句會得名當如比較之比韻會四支比相次也比部官名四紙

比較也唐比部官名凡比較者必相次而始見故大司馬注云比較次之也是舊說比部本是三年大比之比而非大小比之比與唐宋職掌其義正合後人稱刑部爲比部者殆因嘗主法制及句檢律令遂襲其名而稽諸舊說蓋不如是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監察御史 唐志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大夫常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 侍御史六人從六品下凡三司理事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若三司所按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 監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

察巡按州縣獄訟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涖之

大理寺卿 少卿 正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唐志 大理寺卿 一人從三品 少卿 二人從五品下掌

折獄詳刑 凡罪抵流死皆上刑部覆於中書門下繫者

五日一慮

龍朔二年改日詳刑司武后光宅元年改日

十六人司直史十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獄正五

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十八人問事百人

正二人從

五品下掌議獄 正科條丞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

正刑之輕重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檢

稽失

唐六典大理正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元年改爲大理正

舊獄丞二人從九品下

舊志六典掌主獄史知囚徒貴並云四人

贓男女異獄

司直六人從六品上 評事八人從八

品下

舊志六典並云十二人

掌出使推按凡承制推訊長吏當停

務禁錮者請魚書錄事二人

推官唐志節度使推官一人觀察使推官一人團練使
推官一人防禦使推官一人通典採訪使有推官一
人推鞫獄訟

按唐志開元二十年採訪置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
處置使採訪使推官卽觀察使推官也

牧尹刺史縣令唐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西
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尹各一
人掌歲巡屬縣錄囚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職同牧尹
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京
縣令正五品上畿縣令正六品上上縣令從六品上中
縣令正七品上中下縣令從七品上下縣令從七品下
掌察冤滯聽獄訟

法曹司法參軍事 司法佐 唐志法曹司法參軍事掌

鞫獄麗法督盜賊知贓賄沒入府二人都督府一人都

護府一人上州二人中州下州一人 舊唐書志司法

佐京縣五人畿縣上縣四人中縣中下縣二人下縣一

人唐志三都大都督府有典獄十八人間事十二人典獄以防守囚繫問事以行罰

宋

門下省 宋史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宋史職官志尚書

省掌受付六曹文書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

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敕宥敘復之事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其屬三司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尙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旣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祥符三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甯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

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
刑部崇甯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尙書通左右曹侍郎一
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
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
奪蕃覆除雪敘復移放則尙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
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分案
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
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敘掌命官敘復曰糾
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
降赦曰退毀掌斷罰追毀宣赦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
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
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 郎中員外郎各
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敘雪之事 都官郎中員外郎

掌徒流配隸分案五日差次日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
知雜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覆中外帳籍司門郎
中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

檢法 朱志御史臺檢法一人掌詳檢法律主簿一人掌
受事發辰句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
推直官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
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推直等官悉罷
大理寺卿少卿正推丞斷丞司直評事主簿宋志大理
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事隨官司
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
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
其後選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
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五十一人又法兼正丞之

名咸平二

年始定置

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爲

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

四人斷承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

掌折獄詳刑鞠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

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

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

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

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甯五年增詳斷官二爲十員七年置詳斷習

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以

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時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

少併左右兩推爲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紹聖丁
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豐制左右推事有翻異者
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

提點刑獄公事 宋志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
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
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
制參用武臣熙甯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
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大都督府司法司士司理參軍 宋志大都督府都督府
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開封府牧尹 判官推官 司錄參軍 宋志開封府牧
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事
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

推鞠分事以治而助其長司錄參軍一人相戶婚之訟
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
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蒞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
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
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論決元祐三年以罷大
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崇甯三年蔡京奏乞罷權
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
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以士戶儀兵刑
工爲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大
觀元年詔開封六職閒劇不同如士曹之官唯主到罷
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上之婚田鬪訟皆在士曹

臨安府知府

通判

判官

推官

參軍

廂官

朱

志臨安府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

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城內外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盜賊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並依舊置

河南應天府牧尹少尹司錄法曹宋志河南應天府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
二品以上曰判通判一人判官推官各一人法曹專掌讞議

次府牧尹少尹司錄法曹司理宋志次府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學助教牧尹以下所掌並同

開封尹闕則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宋志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

掌察畿內縣鎮刑獄盜賊場務河渠之事

知軍州事 知府事 宋志宋初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

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

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其

府州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

郡政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

通判 宋志乾德初始置諸州通判凡兵民錢穀戶口賦

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 諸

曹官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

事

司法司理參軍 見上

按魏晉以降刑官各史志具載而其制度則唐宋爲詳考漢代刑獄統於廷尉一官尚書令丞則屬少府但在禁中通章奏而已成帝初置尚書屬中謁者令三公曹主斷獄但爲尚書之一部分然六曹分職實萌芽於此光武時增爲六曹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而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事自魏晉下迄唐宋尚書品秩漸尊而仍屬於尚書省折獄詳刑仍歸大理其制大抵皆祖於漢損益無多後齊大理始置少卿隋用其制唐宋仍之此與漢制以廷尉一人主刑獄者爲少異後周志存復古多仿周官則與漢制不相同矣

遼

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事

知

右夷離畢事

敵史

選底掌獄

遼史百官志夷離

畢院掌刑獄夷離畢左夷離畢右夷離畢知左夷離畢

事知右夷離畢事敵史選底掌獄

志序契丹舊俗事

簡職專官制樸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祖神冊

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

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樸漢制則沿名之風固

存也遼國官制分南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

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凡遼朝官北樞密院視兵部南樞密院視吏部北南二

王視戶部夷離畢視刑部宣徽院視工部敵烈麻都視

禮部

按遼之設官國制治契丹漢制待漢人夷離畢院以
治契丹者也此外又有國舅夷離畢司其官曰國舅

左夷離畢國舅右夷離畢敞史屬於大國舅司似所掌亦是刑獄故其名相同又有押行宮輜重夷離畢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夷離畢敞史二官則所掌非刑獄矣

兵刑房承旨 遼史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司
兵刑房承旨屬漢人樞密院

大理寺提點 正 遼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按遼既用唐制設六部則六部之官必備而所可考見者僅吏部禮部尚書兵部工部侍郎禮部虞部郎中禮部庫部虞部倉部員外郎餘弗能詳也刑部但

見承旨一官大理寺亦止提點正二官他無可考
南面分司官 遼志南面分司官平理庶獄採摭民隱漢
唐以來賢主以爲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材
望官爲之

分決諸道滯獄使 遼志分決諸道滯獄使聖宗統和九年
命邢拖模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滯
獄

按察諸道刑獄使 遼志按察諸道刑獄使開泰五年遣
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

按遼史刑法志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上詔侍臣曰凡
國家庶務鉅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爲治羣下
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
斷以律令至太宗時治渤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

是遼代之政不獨官制區分南北而刑法亦有殊焉
史謂因俗而治爲得其宜然一朝之制顯分二途唐
宋以前固未之見也

金

尚書省右司郎中員外郎 金史百官志尚書省右司郎
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
兵刑工三部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架閣庫管

句 同管句

金志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

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

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禁稽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沒等

事一員掌監戶官戶配隸訴良賤城門啟閉官吏改正

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五十一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五

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句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架閣同管
句一員從八品右三部檢法司司正二員正八品檢
法從八品二十二員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獄丞 金史御史臺

登聞檢院隸焉御史大夫從二品凡內外刑獄所屬理
斷不當有陳訴者付臺治之御史中丞從三品貳大夫
侍御史二員從五品掌奏事判臺事獄丞二員從九品
大理寺卿 少卿 正丞 司直 評事 知法 明

法 金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
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
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
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按詳法狀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
司直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

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推官金志大興府推官二員從六品分判戶刑案事

諸京留守司推官一員從六品分判刑案之事

諸總管府推官一員正七品分判工刑案事

員正七品掌判兵刑工案事

知法金志大興府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掌律令

格式審斷刑名抄事一人掌抄事目寫法狀以前後行吏入選公使百人諸京留守

府知法女直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一員抄事一人掌抄錄事目書寫法狀公事百人

諸總管府知法一員諸府知法一員諸節領知

法一員諸防禦州知法從九品諸刺史州知法一

員從九品按察司知法二員

按察司提刑使兼宣撫使副使簽事判官提刑

知事知法金志按察司本提刑司承安三年以

上京東京等提刑司併爲一提刑使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復改宣撫爲安撫各設安撫判官一員提刑一員通四員安撫司掌鎮撫人民議察邊防軍旅審錄重刑事安撫判官則銜內不帶勸農採訪事令專管千戶謀克安撫使副內差一員於咸平一員於上京分司承安四年罷咸平分司使在上京副在東京各設簽事一員承安四年改按察司貞祐三年罷止委監察採訪使一員正三品掌審察刑獄照刷案牘糾察濫官汙吏豪猾之人私鹽酒麴並應禁之事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副使正四品兼勸農簽按察司事正五品判官二員從六品知事正八品知法二員從八品

司獄 金志諸京留守司司獄一員正八品 諸司獄司

獄一員正九品提控刑獄司吏一人公使一人典獄二
獄子防守罪囚者

作院使副使金志作院使一員副一員掌監造軍器
兼管徒囚判院事牢長監管囚徒及差設牢子中都南京依此置仍加都字
秃里金史諸秃里秃里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
違背等事人通事一人

元

中書省右司郎中元史百官志中書省右司郎中二員
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右司所
掌按兵刑三科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盜三曰功
賞四曰禁法五曰枉勘六曰鬪訟

斷事官元志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
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

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爲之至元二十七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樞密院斷事官秩正三品掌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二員後定置八員大宗正府國初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拐逃罪輕重罪囚至元九年止理蒙古公事皇慶元年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二年復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一員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並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都事二員承發架閣庫管句一員掾史十八員蒙古必闌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

蒙古書寫一人典史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

員宣政院斷事官四員從三品

內史府斷事官理

王府詞訟之事一十六員正三品

都護府至元十一

年初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

行樞密院斷事官一

員

刑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元史刑部

尙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

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

之按覆繫囚之詳讞拏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寃

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

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尙書二員侍郎二員

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專署刑

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尙書四員侍

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爲右三部
七年始別置刑部尙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八年改爲兵刑部十三年又爲刑部二十三年
六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大德四年
尙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必
闍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
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
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
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 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
一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爲司籍所

隸刑部

按唐宋以前刑部不置獄而大理有獄元不設大理

寺始於刑部置獄此刑制中之一大關鍵也夫刑部
隸於尚書省乃行政之官大理則裁判之官漢代刑
獄掌於廷尉尚書出納王命而已唐時大理斷獄上
刑部覆於中書門下宋時刑部設審刑院大理斷天
下奏獄送審刑院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是其時中
書爲行政大理爲司法刑部特於中書大理中間作
一樞紐惟有詳議糾正之職而初不干涉審斷之事
其界限尙分明也自大理裁而刑部置獄司法行政
遂混合爲一不可復分迨明初權歸六部設大理以
稽查刑部蓋與唐宋之制適相反矣

御史臺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典事
檢法 獄丞 元志御史臺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
史三員治書侍御史二員典事從七品檢法二員獄丞

一員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罷檢法二員獄丞一員至治二年定禾發管句兼獄丞一員

按元御史臺初設獄丞之官是其時御史臺有獄卽有治獄之事矣其後忽罷忽設未知何故

行御史臺 元志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以監臨東南諸省統制各道憲司而總諸內臺 陝西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

肅政廉訪司廉訪使

副使

僉事

經歷

知事

照磨

兼管句

元史肅政廉訪司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

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陝西道曰山北東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勸農事八年置河東山西道陝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三年以省併銜門罷按察司十四年復置增立八道曰

江北淮東道曰淮西江北道曰江南江北道曰浙東海
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東建康道曰江西河東道曰
嶺北湖南道十五年復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嶺南
廣西道曰福建廣東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
增海北廣東道改福建廣東道曰福建閩海道以雲南
七路置雲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遼東道二十三年
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二十四年增河西隴
右道是年罷雲南道二十五年罷海西遼東二十七年
以雲南按察司所治立雲南行御史臺二十八年改按
察司曰肅政廉訪司大德元年徙雲南行臺於陝西復
立雲南道三十年增海北海南道其後遂定爲二十二
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
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

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句一員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
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按元置廉訪司專治刑獄頗得刑政分離之意其屬
官無獄丞是其時司未置獄尙爲行政之官明按察
司始置司獄官則司亦有獄復成混合之制矣

都護府大都護 同知 副都護 經歷 都事 照磨

元志都護府掌領舊州城及畏吾之居漢地有詞訟
則聽之大都護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從三品副都護
二員從四品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
兼承發架閣庫管句一員正八品令史四人譯史二人
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二人至元十二年初
置畏吾兒斷事官秩三品十七年改領北庭都護府秩
二品置官十二員二十年改大理寺秩正三品二十二

年復爲大都護品秩如舊

按元無大理寺大都護改爲大理寺年餘仍改復故始終無大理一官至大都護所掌與大理亦不相同也

兵馬司指揮使

副指揮使

知事

提控案牘

司獄

獄丞

元史上都留守司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

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大都

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僞

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

控案牘一員至元九年改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

而刑部尙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

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

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

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囚繫獄具之事一置於大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

總管府推官 司獄 獄丞 元志諸路總管府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一員司獄司司獄

一員丞一員

散府推官 元志散府推官一員

按元志府州縣所掌均不分明故未備錄

又按遼金元官制與歷代異者遼官分南北面北面用國制南面取諸唐以分任契丹漢人匪獨官制不同其用刑亦不同此遼之異於歷代者也金官制多本於宋而一官之中或參用女直契丹漢人其官之大者則不拘此例此金之異於歷代者也元之官制

最爲紛糾多易舊稱尙書尙統於省而以刑官言之內則有刑部無大理其制爲最不善外則置廉訪司以統一刑名其制又獨善此元之異於歷代者也夫考古制以證今日東西各國之制本難强合然其中用意未嘗無暗相合者特古人不立主名又無人推闡其說其意或明或晦不若今之西人喜恢張其科學以炫世人之耳目而世人亦遂奉其說而尊爲鴻寶迨智者探厥微眇其中亦得失相參正末可以耳爲目也因論官制而附及之

明

刑部尙書	侍郎	司務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照磨	檢校	司獄
正三品						正二品	正三品	正三品
侍郎各一人						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	從九品浙	從九品浙

江 江 西 湖 廣 陝 西 廣 東 山 東 福 建 河 南 山 西 四 川 廣 西
貴 州 雲 南 十 三 清 史 司 各 郎 中 一 人 正 五 品 員 外 郎 一
人 從 五 品 主 事 二 人 正 六 品 正 統 六 年 十 三 司 俱 增 設
西 二 司 主 事 各 一 人 後 革 萬 曆 中 又 革
湖 廣 花 西 山 東 福 建 四 川 主 事 各 一 人 照 磨 所 照 磨 正
八 品 檢 校 正 九 品 各 一 人 司 獄 司 司 獄 六 人 從 九 品 尚
書 掌 天 下 刑 名 及 徒 隸 何 覆 關 禁 之 政 令 侍 郎 佐 之 十
三 司 各 掌 其 分 省 及 兼 領 所 分 京 府 直 隸 之 刑 名 照 磨
檢 校 照 刷 文 卷 計 錄 賤 賢 司 獄 率 獄 吏 典 囚 徒 凡 軍 民
官 吏 及 宗 室 勸 戒 麗 於 法 者 詰 其 辭 察 其 情 偽 傷 律 例
而 比 議 其 罪 之 輕 重 以 請 詔 獄 洪 武 元 年 置 刑 部 六 年
增 尚 書 侍 郎 各 一 人 設 總 部 比 部 都 官 部 司 門 部 部 設
郎 中 員 外 郎 各 二 人 惟 都 官 各 一 人 總 部 比 部 主 事 各
六 人 都 官 司 門 主 事 各 四 人 八 年 以 部 事 浩 繁 增 設 四

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始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

部爲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西陝

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

兼領雲

南部各設官如戶部之制二十九年改爲十二清吏司

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十九年革北京司增置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司遂定爲十三清吏

司

按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尙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

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此古今官制之一大變局也其時太祖自操威柄變革之始頤具整齊晝一之規迨後票擬皆歸內閣閣權日重權姦用事儼然宰相壓制六卿遂大失變革之初意矣刑獄初歸刑部大有獨立之意其後錦衣東廠先後設立生殺之柄非操自侯幸卽屬諸閹豎匪獨權之不統一也慘毒之禍及於忠良明制之弊無逾此者元無大理而明設之元刑部有獄而明仍之唐宋以刑部覆大理明則以大理覆刑部唐宋尙書屬尙書省尙爲行政之官明則天下刑名皆歸刑部大理寺不過覆按之而已司法行政混合之制蓋至於明不可復分矣

都御史

副都御史

僉都御史

經歷

都事

司務

照磨

檢校

司獄

明志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

正三品

二「品」

左右副都御史

正三品

左右僉都御史

正四品

都事

一人正六品

其

屬經歷司經歷

一人正六品

都事

一人正七品

司務廳

司務

二人從九品初設

四人後革二人

照磨

正八品

檢校

正九品

司獄

司獄從九品初設

六人後革五人

各

一人十三道監察

御史

一百十人正七品

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

雲南十一人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

提督各

道爲天子風紀之司

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

理讞平之十三道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則代天子巡狩

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

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

入者理辦之

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革

通政使

通政

參議

經歷

知事

明志通政使司

通政使

一人正三品

左右通政各一人謄黃通政一人

正四品

左右參議各一人

正五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正七品

知事一人

正八品

通政使掌受內外章疏敷

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
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齋狀奏聞凡議大政大獄

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

大理寺卿

少卿

寺丞

司務

寺正

寺副

評事

明志

大理寺卿

一人正三品

左右少卿各一人

正四品

品

左右寺丞各一人

正五品

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

九品

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

正六品

寺副二人

從六品後革右

奇副

評事四人

正七品初設右評

卿掌審讞平反刑獄

一人

事八人後革四人

反刑獄

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
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
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
審之既按律例必復問其款狀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擬
具奏不則駁令改擬曰照駁三擬不當則糾問官曰參
駁有牾律失入者調他司再訊曰番異猶不愜則請下
九卿會訊曰圓審已評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訊曰追駁
不合則請旨發落曰制決凡獄既具未經本寺評允諸
司毋得發遣誤則糾之大理寺之設爲慎刑也三法司
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爲主復審本寺爲主明初猶置
刑具牢獄宏治以後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司務
典出納文移

刑科都給事中

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明志刑科都

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
中刑科八人從七品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
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蔽獄之數閱十日一上審
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焉

五城兵馬指揮司指揮 副指揮 吏目 明志中東西
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各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
人正七品吏目一人指揮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及
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內外各畫境而分領之境內有
避民姦民則逮治隆慶間御史趙可懷言五城兵馬司
官宜取科貢正途職檢驗死傷理刑名盜賊

順天府府尹 治中 推官 宛平大興知縣 司獄
明志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治中一人正五品推官
一人從六品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司獄

司司獄一人

從九品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疏理獄訟治

中參理府事推官理刑名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外縣

提督東廠太監

明志提督東廠掌印太監一員掌班領

班司房無定員貼刑二員掌刺繕刑獄之事舊選各監

中一人提督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爲之

其貼刑官則用錦衣衛千百戶爲之凡內官司禮監掌印權如外庭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眾輔各設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員

南京刑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官明志南京刑

部尙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

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惟浙江江西河南陝西廣東五司設主事十四人

廣東司二人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衛所刑名之

事司獄二人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

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
人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
收呈收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
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隆
三年革左右評事各一人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
吏目各一人應天府府尹一人治中一人推官一人
上元江甯二縣各知縣一人司獄一人

布政使 理問 司獄 明志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
使各一人從二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司獄司司
獄一人從九品布政使掌一省之政理問典刑名宣德
三年定爲十三布政司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
入爲尙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宣德正統間
猶然自後無之

按明設布按二司分理政刑其制頗善與近日分別民事刑事之說甚近布政司亦有審判之事故設理問一官後來失其職矣

按察使 副使 勉事 經歷 知事 照磨 檢校

司獄 明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一人 正三品副使

正四品

僉事無定員

正五品

經歷司經歷

一人 正七品

知事 一人

正八品

照磨所照磨

一人 正九品

檢校 一人

從九品

司獄司司獄

一人 從九品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姦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會議告撫按以聽於部院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建文時改爲十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初復舊宣德五年革交趾按察司除兩京不設共十三按察司

知府

推官

司獄

明志府知府

一人

正四品

推官

一

人

正七品

司獄司

司獄

一人

知府掌

一府之政

宣風化

平獄訟

推官理刑

名贊計典

各府推官

洪武三年始設

知州

知縣

吏目

典史

明志州

知州一人

從五品

其屬吏目

一人

從九品

縣知縣

一人

其屬典史

一人

知州掌

一州之政

縣掌

一縣之政

嚴緝捕聽獄訟

皆躬

親厥職

而勤慎焉

斷事官

經歷

都事

明志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

五都督府

其屬經歷司

經歷

從五品

都事

從七品

各一

人初太祖置

大都督府

設司馬參軍

經歷等官

並設斷

事官吳元年罷

大都督不設

以左右都督

爲長官其屬

設經歷斷事官

從五品

都事

正七品

洪武十三年始改

都督府

爲五軍都督府

以中軍都督府

斷事官爲五軍

斷事官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
人並從九品二十三年陞五軍斷事官爲正五品總治五軍
刑獄分爲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軍之刑獄建文中革斷事及五司官永樂元
年設經歷都事各一人

錦衣衛 明志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
都督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凡承制鞫獄錄囚勘事偕
三法司洪武十五年罷儀鸞司改置錦衣衛秩從其品
其屬設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十七年改錦衣
指揮使爲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錦衣衛者多非法凌虐
乃焚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錄詔內外獄咸歸三法司
罷錦衣衛獄成祖時復置尋增北鎮撫司專治詔獄成
化間刻印界之獄成得專達不關白錦衣錦衣官亦不

得干預而以舊所設爲南鎮撫司專理軍匠

按明初各行省未設總督巡撫按察使與都指揮使布政使爲三司分職而治實是獨立之官初未有人節制之也明史職官志云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尚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尙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卽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永樂二年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當亦暫設傳據此則總督巡撫二官不常設卽中葉以後亦旋設旋罷成化以後始多常設之員然亦非各行省皆有也巡按之設始於洪武十年初設之意俾詢民間

疾苦廉察風俗申教化亦暫遣不常設永樂元年復遣御史分巡天下遂爲定制然巡按乃考察之官非以節制三司者也大抵明代總督多爲漕運河道軍務而設亦有兼巡撫者巡撫初爲地方而設事畢停遣其後亦有爲軍務而設故有一府一巡撫一省數巡撫者中葉以後巡撫之常設者多三司之權漸輕與洪武設官之初意不相符矣

附錄

警巡使 警巡副使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總目 某京警巡使 某京警巡副使 上京警巡院
東京警巡院 中京警巡院 南京警巡院 西京警
巡院

諸京警巡院使 副使 判官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

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金史詳校云

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按副下當有使司

字觀註河間作所

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司吏文直中都

字觀註河間作所

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南京九人西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無副使

錄事金志諸府節鎮錄事司錄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

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司吏戶員以上設六人以下爲

司吏員以上減之凡府鎮二千戶以上則

依此置以下則止設錄事

一員不及百戶者並省

營巡院達魯花赤 警巡使 副使 判官 元史百官

志上都留守司營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

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大都路左右警

巡二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

官各三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五年置

領民事及供需視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員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魯花赤一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警巡院正至正十一年七月陞左右兩巡院爲正五品十八年又於大都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官吏視本院減半

按警巡之職蓋漢中尉之所掌循徽京師前世無此官始見於遼而志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元仍遼制金志言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元志言領民事此正今日警察之司警察二字始見金志疑日本警察之名卽取諸此也遼金元三志於警巡之職司言之旣不詳與今日東西國警察制度難以比附而循名責實其義亦可見矣

理匦使

唐書百官志左諫議大夫四人正四品下掌諫

諭得失侍從贊相武后垂拱二年有魚保宗者上書請

置匦以受四方之書乃鑄銅匦四塗以方色列於朝堂

青匦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匦曰招

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匦曰申冤在西陳抑屈

者投之黑匦曰通玄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

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匦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

人爲理匦使其後同爲一匦天寶九載元宗以匦聲近

鬼改理匦使爲獻納使至德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

書門下擇正直清白官一人知匦以給事中中書舍人

爲理匦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爲理匦使諫議大夫
一人爲知匦使投匦者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匦使李
中敏以爲非所以廣聰明而處幽枉也乃奏罷驗副封

按理匦之制始於武后唐世相沿未改惟武后之意
在開告密以行誅殺其初實非善政不知當日何以
因仍而垂爲定制也

知匦院使 遼史百官志匦院知匦院使太平三年見知

匦院事杜防

按遼之匦院用唐制也

理檢司

登聞鼓院

檢院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登聞

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

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
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
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
局於闕門之前龐元英文昌雜錄登聞鼓院未知起於
何代因讀唐會要顯慶五年有抱屈人齋鼓於朝堂訴

遂令東西都各置登聞鼓自此始也燕翼詔謀錄唐有
理匦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淳化三年設置理檢司以
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
下情名曰鼓司真宗景德四年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
登聞院爲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
檢院以朝官判之院之名始於此

登聞鼓使 遼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登聞鼓使

淵鑑類函
六十卷
屬

門下省景宗保當二
年始置金元因之

按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
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注達窮者謂司寇之屬朝士掌以肺石達窮民聽其
辭以告於王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御僕御庶子直事
鼓所者大僕聞鼓聲則速逆此二官當受其事以聞

此登聞鼓之所仿也漢囚律科文有登聞道辭之目
見晉書刑法志又有上變事擊鼓之制見太僕鄭司
農注世說元帝時張闔私作都門早閉晚開羣小患
之詣州府訴不得理掘鼓公車上奏其表似漢時已
有登聞鼓名目特史傳未詳耳晉書范堅傳邵廣二
子掘登聞鼓乞恩南史臧厥傳前後再兼中書通事
舍人辯斷精明咸得其理卒後有掘登聞鼓訴求付
清直舍人帝曰臧厥旣亡此事便無所付魏書刑罰
志太武神䴥年閼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掘鼓
公車上奏其表隋書刑罰表文帝敕四方詞訟有枉
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閼
申訴有所未愜聽掘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歷觀諸
書是登聞鼓之制自晉迄隋皆有此事唐會要言顯

慶五年於東西都各置登聞鼓又唐書裴譖傳德宗
初卽位時朝堂別置三司決庶獄辯爭者輒擊登聞
鼓冊府元龜楊漢公爲司封郎中文宗太和九年兄
虞卿爲京兆尹以家人出妖言事下御史臺按鞠漢
卿並虞卿男知等八人搥登聞鼓稱冤旋放歸私第
東觀奏記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讓讞
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搥登聞鼓
稱冤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冒登聞以懲
不恭也可以徵唐代本有此事唐志未及史闕文也
遼官多本於唐有登聞鼓使亦其證

知登聞鼓院 同知登聞鼓院事 登聞檢院 同知登
聞檢院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
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

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

各一員

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登聞檢院正

六品

掌奏御進告尚書省御史臺理斷不當事知法從

八品女直漢人

各一員

中書省登聞鼓院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四月甲寅

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爲人殺其父母兄弟夫婦冤無所訴聽其來擊其或以細事唐突者論如法二十年
敕諸事赴省臺訴之理決不平者許詣登聞鼓院擊鼓以聞

值登聞鼓御史

明史職官志十三道監察御史輪值登

聞鼓後改科員

詞訴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許擊登聞

鼓後改科員

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登聞鼓樓日一人皆錦衣

衛官監泣洪武元年以監察御史一人監禁

獄鼓後令六科與錦衣衛輪直

刑部不置獄 唐六典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
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
獄

按漢武帝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爲一代秕政世祖
中興皆省惟廷尉及雒陽有獄唐制頗與之相似至
尚書決事禁中本非置獄之地唐刑部無獄宋世猶
然刑部之有獄自元始

大理寺案牘刑部詳覆 宋刑法志雍熙三年始用儒士
爲司理刑官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
牘勿復遣鞠獄吏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
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
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斷
語至開寶六年闢法直官致兩司共斷定覆詞今宜令

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則送寺共奏否卽疏駁以聞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按宋世天下案牘大理定刑刑部詳覆上於中書而施行之與唐制大略相同後置審刑院於禁中亦不過多一覆而已刑部及審刑院但議其當否定刑之事大理主之權限固分明也大約此制變於元而成於明國朝因之遂爲純一混合之制

推司不得與法司議事名臣奏議二百十七高宗時周林奏推司不得與法司議事劄子略曰獄司推鞫法司檢斷

各有司存所以防姦也然而推鞫之吏獄案未成先與
法司議其曲折故於結案之前不無高下遷就願嚴立
法禁推司公事未曾結案之前不得輒與法司高議重
立賞格許人告首獄吏慘刻動以繯綯捶楚爲能常在
囹圄毒猶不廣至於使之預追呼之事則虎而翼矣望
令州郡追呼赴獄之人在州則赴廂界在縣則委令佐
遣詣郡治然後付之獄司庶幾獄吏不能爲惡於囹圄
之外

按獄司推鞫法司檢斷是分審判爲二事與今日政
法二權分立之說固不相同然實非混合之制也蓋
宋大理職分左右左斷刑右治獄同在一署而各司
其職審判二者且不容混司法行政更無論矣

刑部理寺讞決分職名臣奏議二十七右司郎中汪應辰

論刑部理寺讞決當分職劄子略曰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於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詳於聽斷之初罰之施於有罪者常恐未當於理故復加察於赦宥之際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紀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者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此臣所謂特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行其有罪者或敘復或內徙或縱釋之其非辜者則爲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胥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夔利去朝廷遠則付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蓋以獄訟之初既更其手苟非以持平彊恕爲心則於有罪者或疾惡之太甚於非辜者或遂非而不改故分命他官以盡至

公此臣所謂復加察於赦宥之際也迨元豐中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治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中四人分爲左右左以詳叢右以敘雪雖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所以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獄刑號爲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覈者有此具也陛下寬厚慈惠於庶獄丁甯告戒前後非一惟是中興以來百司庶府務從簡省大理少卿往往止於一員治獄斷刑皆出於一人則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爲之平反乎刑部郎官或二員或三員而闕掌職事初無分異然則罰之有不當於理又將孰使之追改乎望明詔執事刑部理寺之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適用元豐定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伍之反覆詳盡以稱陛下欽卽亦以爲後

按此與前周林之議大旨相同而意更詳盡周言大
理之左右司不可混合爲一汪言刑部大理不可混
合爲一可見混合之制古人早議其非不自西人始
也

司獄司隸行臺 元典章行臺門司獄司直隸本臺非官
府不得私置牢獄

按行臺行御史臺也是元時各行省之獄直隸御史
臺而廉訪司無獄也